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5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一)2024年10月26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风电”)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赣重盛世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盛世鑫源”)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后续结合资产出售实际进展,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092)。

(二)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科技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新能源”)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正旗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风电”)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后续结合资产出售实际进展,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

###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盛世鑫源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敦煌新能源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盛元风电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出售事宜已全部完成,上述股权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5,79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542,2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4元/股-14.8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5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5年11月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4-06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实施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11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2%,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2.81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实施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525.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71%,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2.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542,247元。(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7元/股(详见本公告“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截至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0,7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17.52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187,833.18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如下:

1.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9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9492877元/股=26.1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公司当期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2025年3月4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号),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68,089股,并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菲沃泰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菲沃泰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对2024年度(本持续督导期间)菲沃泰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莫永伟、成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莫永伟、杨欣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经营状况等。

###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检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获取并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善、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并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时,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信息披露实际执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告等,并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菲沃泰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下游客户相关产品出货量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保荐人员认为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5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8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6,5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17.2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白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57%,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65,3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288,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含)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6,51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06,7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3元/股-8.2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256,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26元/股,最低价为6.73元/股,均价为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6,7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2.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3.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12日  
4.回售申报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5.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一个月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而调整(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转股),系统以及发现金利息调整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购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 3.6%,计算天数为70天,利息为100×3.6%×70/365=0.6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9元/张。

(三)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公告》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五)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六)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七)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